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文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文信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文信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2所示2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件編號3至5所示3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附件編號6至9所示4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2所為均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3至9所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附件所示各罪併科罰金部分，前業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而本件聲請範圍並無新增罰金刑，自無須重定此部分之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受刑人**曾文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9/08/21~109/08/24	109/08/09~109/08/11	111/01/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586號等	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586號等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判決日期	111/11/16	111/11/16	113/11/12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21	111/12/21	113/12/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4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4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8號
		編號1、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3至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受刑人**曾文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01/13	111/01/12~111/01/13	111/01/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90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90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2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判決日期	113/11/12	113/11/12	114/03/27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2/25	113/12/25	114/05/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8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8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8號
		編號3至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受刑人**曾文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01/10	111/01/07	111/01/1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26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26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2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判決日期	114/03/27	114/03/27	114/03/27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5/13	114/05/13	114/05/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8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8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8號
		編號6至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